

## 勵志中學律師接見預約申請單

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學生編號	
案 由		有無禁見	
律師姓名		律師證編號	
地 址			
實習律師姓名		實習律師編號	
委任日期		接見日期	預約時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9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4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:00
審核證件	有	律 師 證	有 一、收狀條 二、委任狀 三、開庭通知 四、其他 ( )
	無		
委任狀受理單位		案號	
班級導師 簽章		服務台 登記人	名籍 承辦人
			總務 主任
律師簽章	(請律師於接見完畢後簽章)		
備 註	依「律師倫理規範」第37條規定，律師未得主管機關之許可，不得為受羈押之嫌疑人、被告或受刑人傳遞或交付任何物品，但與承辦案件有關之書狀，不在此限。		